

#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鲁知办字〔2015〕 32 号

## 关于对专利创造资助资金实行 集中兑付的通知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专利申请质量的提高，简化申报拨付手续，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教〔2013〕4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经与省财政厅协商同意，对部分发明专利年授权量较大的单位采取集中兑付的办法给予资助，其余部分兑付方式不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取集中兑付的对象是指上两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在10件以上（含10件）的单位。

二、集中兑付标准依据集中兑付对象上一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、专利合作条约（即PCT）国际申请以及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数量，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资助标准兑付。

三、各市知识产权局根据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集中兑付名单，

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签订《山东省专利集中兑付资金使用合同》，经初审、汇总后，上报省知识产权局，由省知识产权局进行确认，并与集中兑付对象签订《山东省专利集中兑付资金使用合同》。

**四、**合同签订后，省知识产权局将签订合同的集中兑付对象名称、国内外发明专利和 PCT 申请数量之和以及兑付金额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省知识产权局即进行资金拨付。

**五、**集中兑付对象应于次年度 3 月底之前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**（一）**当年度的国内、国外发明专利证书第一页复印件。

**（二）**《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》、PCT《关于缴纳规定费用的通知书》以及 PCT 国际检索单位出具的检索报告。

**（三）**当年度国内、外发明专利和 PCT 申请号清单。

**（四）**集中兑付对象是企业的，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，其他单位应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**（五）**兑付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各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、初审、汇总本辖区内集中兑付对象提交的上述材料，于次年 4 月底前报省知识产权局。不按期提交或不提交相关材料的，下一年度不再给予集中兑付，也不再按《办法》第十一条前三款进行资助。

每年根据上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等集中兑付指标实际情况，进行多退少补清算。

六、PCT 国际检索单位出具的检索报告不具有授权前景的，该件 PCT 申请的资助金额在次年度的资助数额中予以扣除。

七、集中兑付对象应将兑付资金用于专利申请、审查、维护、专利代理服务、专利信息利用以及对发明人的奖励和相关培训等。

八、省知识产权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、其他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，三年内不再按本通知予以集中兑付，也不再给予《办法》第十一条前三款的资助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专利集中兑付资金使用合同》

联系人姓名：耿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531-88198536

联系人姓名：贾世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531-88198591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2015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

---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# 山东省专利集中兑付资金使用合同

(合同编号: \_\_\_\_\_)

用款单位: 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 \_\_\_\_\_

联系人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

邮 编: \_\_\_\_\_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二〇一五年制

甲方：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乙方（用款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开户银

行：\_\_\_\_\_

银行账号：\_\_\_\_\_

丙方：\_\_\_\_\_市知识产权局

根据《关于对专利创造资助资金实行集中兑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，甲方给乙方一次性预拨付\_\_\_\_\_年度的专利创造资助资金。为保证资金得到合理、有效地使用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\_\_\_\_\_年度集中兑付资金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万\_\_\_\_\_千\_\_\_\_\_百元整，（小写）\_\_\_\_\_元。

第二条 乙方在合同年度内，如发生地址变更、法人变更、拨款账户变更等情形的，应在变更后两个月内将变更信息提交甲方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有权按照《关于对专利创造资助资金实行集中兑付的通知》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；

（二）乙方在合同年度内，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幅应不低于 10%；

（三）乙方应设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或配备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乙方专利电子申请率应不低于 95%（保密和国防专利除外）；

（五）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集中兑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；

（六）乙方应制订、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，积极推进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等国家标准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。

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

(一)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 有权检查与本集中兑付资金有关的账目凭证。

(二) 甲方应按照《关于对专利创造资助资金实行集中兑付的通知》的规定, 及时拨付乙方集中兑付资金。

第五条 丙方的责任

(一) 受甲方委托丙方有权对乙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 并有权检查与本集中兑付资金有关的账目凭证。

(二) 丙方应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的完整性进行检查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-4 款中任一款的, 按本年度兑付金额的 5% 在下一年度予以扣减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有效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\_\_\_\_\_ (盖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: \_\_\_\_\_ (盖章)

年 月 日

丙方: \_\_\_\_\_ (盖章)

年 月 日